

证券代码：000605

证券简称：*ST四环

公告编号：2013-007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2月4日上午12点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A20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月24日以当面送达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
三、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报告摘要》；

四、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特殊事项的议案》；

由于我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暂时无法进行全面的内控建设，根据2012年8月14日财政部、证监会联合发布的《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（财办会[2012]30号）要求，公司属于“具体实施（四）特殊情况”¹，本年度暂不按2012年3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制定的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审计报告。

以上第一、三项决议尚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¹（四）特殊情况：一是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、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，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，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年2月6日